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廉政署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PDF

壹、依據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四條：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之規定，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。」規定。
貳、目標
一、不願貪：型塑誠信反貪意識，健全國家廉政體制。
二、不必貪：完善員工福利待遇，激勵提升服務品質。
三、不能貪：強化公私部門治理，促進決策程序透明。
四、不敢貪：打擊公私部門貪腐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。
參、具體策略
為實現「廉能政府、透明臺灣」，奠定廉政堅實基礎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國家廉政建設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，展現各級首長清廉執政之決心，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，同時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，共同實踐本行動方案，具體策略如下：
一、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，落實風險控管作為。
二、促進公開透明，防止利益衝突。
三、持續指標研究，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。
四、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，建立政府典範。
五、鼓勵社會參與，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。
六、推動校園誠信，深化學子品格教育。
七、強化企業誠信，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。
八、增修肅貪法令，強化肅貪能量，落實揭弊者保護。
九、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，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。
（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，請詳閱完整條文檔案）
肆、具體作為
伍、經費
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陸、分工及績效考核
一、本方案具體作為之執行措施，得由法務部召集相關機關視需要檢討修正。
二、為落實本方案具體作為，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。

- 三、本方案辦理機關為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機關（構），得由政風單位擔任聯繫窗口，並得參考本方案，擇定與主管業務有關部分配合執行。
- 四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本方案之目標、政策方向及具體作為，配合推動執行。
- 五、本方案績效考核作業方式及分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法務部訂之，各辦理機關依限提報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推動成效送法務部，由法務部併同檢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，綜整方案年度整體執行成果陳報行政院。

柒、獎懲

各級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，從優獎勵；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，依情節檢討懲處。
